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 103-2-2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4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106-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106-2-10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-1-7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-1-2 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李貴豐副教授為推動校園藝文風氣，鼓勵學生新詩創作，捐贈其著作「美術鑑賞—畫中有詩」之版稅所得成立本校藝文創作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本校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李貴豐副教授著作「美術鑑賞—畫中有詩」之每年版稅所得。
- （二）基金之孳息。
- （三）其他捐贈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

凡本校日、夜間部正式學制及附設學制在校生，從事新詩創作並有具體成果。倘創作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學金者，則不再頒予本獎學金。

（二）創作項目：

新詩創作之詩集、詩篇、單首短詩不拘（需為在本校就學期間之作品），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本獎學金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。
- （二）金額：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第二名新臺幣三仟元整，第三名新臺幣二仟元整，佳作若干名每名新臺幣一仟元。
- （三）上述獲獎人員各頒發獎狀乙幀以茲鼓勵。

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，本獎學金審查會議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文件：

- (一)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，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。
- (二)學生須檢附申請表、個人創作作品之紙本及電子檔、創作自述(直式橫書繕打 A4 紙張 12 字新細明體，300 至 800 字)書面說明各一份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於期限內將前項資料備齊送交通識教育中心。
- (二)由通識教育中心召集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評選小組，審閱參賽作品評選推薦名單。
- (三)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本獎學金審查會議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林盈鈞副教授、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學群召集人擔任委員，確認獲獎名單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參選者須確保參選作品為本人原創，若違反此條款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或入選資格、追回獎學金等之權利，法律相關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參選者之報名行為，視同賦予主辦單位限於展覽及相關配合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之無償使用許可，授權項目包括送件之各項文件、資料、參展作品等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展示、攝影、翻譯、出版品之製作及宣傳等。
- (三)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辦法。
- (四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後修正公佈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」申請表

編號 \_\_\_\_\_ (主辦單位填寫)

<b>作品名稱</b>				
<b>姓名</b>		<b>生日</b>		
<b>部別</b>				
<b>學制</b>				
<b>所系科</b>		<b>年級班別</b>		<b>學號</b>
<b>聯絡電話</b>	(請填具日間可聯絡之電話) 電話：( ) _____ 手機： _____			
<b>聯絡地址</b>	(郵遞區號)			
<b>E-Mail</b>				
<b>檢附資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創作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自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<b>同意書</b>	<p>1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獎學金之所有規定。</p> <p>2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使用本人申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」之著作(作品)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可將本人之著作(作品)進行展覽及相關配合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之使用，授權項目包括送件之各項文件、資料、參展作品等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展示、攝影、翻譯、出版品之製作及宣傳等。</p> <p>3.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(作品)為本人原創性著作，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4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著作(作品)仍擁有著作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同意書人：(親筆簽名及蓋印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份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</p>			